泗洪县(2026-2027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
分包3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02月12日

泗洪县(2026-2027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分包 3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保险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24-XSZX-C2026-0002 号泗洪县（2026-2027 年度）残疾人综合意外险采购项目分包 3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费单价限价为 40 元/人/年（本项目各险种保费为固定单价，每年按实际符合参保条件的对象数支付保险费）的标的（服务）。

序号	采购包名称	保险服务范围	两年保费预算价	保险人数比例	持证残疾人数
1	分包 3	承担的区域有：重岗街道、梅花镇、归仁镇、金锁镇、朱湖镇、车门乡、魏营镇。	75.2 万元	30%	9400 人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泗洪县残疾人综合意外险。

（二）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泗洪县残疾人综合意外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乙方同时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事项）

（三）被保险人为泗洪县(2026-2027 年度)具有泗洪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三、保险期限、保险范围、赔付比例

（一）保险期限

1. 本项目中标合同期为两年，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项目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为 2 年，即本项目保险保障截止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具有泗洪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赔偿限额

1、人身意外伤害身故基础赔偿限额 30000 元/人；

2、人身意外伤害残疾根据伤残评定等级（1-10 级）确定赔付标准，赔付标准按等级 1-10 级逐级递增 10%，最低为 10 级，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3、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 26000 元/人（其中门诊最高限额 2000 元/人，赔偿条件：意外伤害医疗或意外门急诊费用低于 100 元（含 100 元）不予赔付、意外伤害医疗或意外门急诊费用高于 100 元的扣除 100 元后按合规医疗费的 90%赔付；

4、因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按 70%补偿，补偿限额最高 10000 元/人；

5、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赔偿限额 10000 元/人；

6、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首次确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赔偿限额 100 元/天/人，最高90 天，免赔 1 天。

7、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外购药除外），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账户支付等医保实际报销后，剩余个人自付部分（不含丙类费用），按照起付线 10000 元，补偿比例 50%，限额 5000 元/人/年予以补偿。

①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先由医保赔偿，剩余部分由本保险承担；

②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本项目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

（四）重大疾病

本项目所指重大疾病共有 105 种，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 28 种重疾（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 29 至 105 种重度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具体 105 重大疾病明细如下：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脏病 7. 多个肢体

缺失 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严重慢性肝衰竭 11.严重脑炎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深度昏迷 13.双耳失聪 14.双目失明 15.瘫痪 16.心脏瓣膜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严重脑损伤 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严重III度烧伤 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语言能力丧失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主动脉手术 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严重克罗恩病 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胰腺移植 30.埃博拉病毒感染 31.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32.主动脉夹层血肿 33.克雅氏病 34.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35.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36.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37.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38.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39.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40.系统性红斑狼疮 一（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41.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42.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43.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44.系统性硬皮病 45.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46.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47.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48.植物人状态 49.亚历山大病 50.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51.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52.多发性硬化 53.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54.严重心肌病 55.严重心肌炎 56.肺淋巴管肌瘤病 57.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58.心脏粘液瘤 59.感染性心内膜炎 60.肝豆状核变性 61.肺源性心脏病 62.肾髓质囊性病 63.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64.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65.失去一肢及一眼 66.嗜铬细胞瘤 67.颅脑手术 68.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69.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70.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71.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72.脑型疟疾 73.胆道重建手术 74.主动脉夹层瘤 75.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76.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77.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78.瑞氏综合征 79.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80.严重面部烧伤 81.严重川崎病 82.重症手足口病 83.严重哮喘 84.骨生长不全症 85.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86.脊髓小脑变性症 87.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88.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89.艾森门格综合征 90.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91.库鲁病 92.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93.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94.席汉氏综合征 95.脊柱裂 96.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97.血管性痴呆 98.额颞叶痴呆 99.路易体痴呆 100.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101.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102.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103.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04.范可尼综合征.105.Brugada 综合征。

（五）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保险费 40 元/人/年，2026 年、2027 年初投保时，分别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费由泗洪县残联支付。

2、关于保险费及调整。每人每年保费 40 元，投保时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期间保险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年内新增办理残疾人证人员直接参保，新增人数不超过年初投保时总数 10%的，免缴保费，超过部分的保费调增统计于每年保单到期前分批次或到期后 30 日内报县残联批准申请支付。

年内新增办证被保险人批单收费计算公式： 40 元/12 月×实际参保月数。

3、关于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复印件的认可。

保险人同意：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作为依据凭证。

4、项目资金使用单向调节机制。

本项目要求赔付率控制在保险费的 85%左右。若第一个保险期间期满时，赔付率未达到 85%，则不足部分作为第二个保险期间保险费的优惠额度；第二个保险期间期满时，该保险期间赔付率未达到 85%，则乙方应根据政府需求承担相应不足部分费用的扶残助残项目给付责任。赔付率指简单赔付率(计算公式:当年度已决赔款/当年度保险费)。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甲方义务：

1、按时支付保费。

2、准确核实参保人员名单，做好保费调整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有权收取保险费。

2、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乙方义务：

1、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赔偿处理

（1）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以下索赔材料：

A：身份证复印件；

B：意外伤害医疗：

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

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提供残疾评残证明书（构成残疾的）；

D：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发生重大疾病的：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3）被保险人尽可能为保险人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4）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5）关于保险合同

①本磋商文件投保残疾人员名单、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相互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磋商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采购人具有解释权；

②供应商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3、保险人开展理赔服务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需要调查的案件，按服务承诺做出理赔决定，同时将理赔有关情况报采购人备案。

5、严格遵守保险合同、共保协议条款，不向第三方泄露。

6、因招标原因，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6 年 01 月 01 日之后的，乙方承诺保险在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承担在此期间的赔偿责任。

六、其他约定

（1）经招标确定的保险人负责本项目各区域的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与承保区域的县残联会商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2）保险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向县残联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3）保险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4）持证残疾人投保时间认定以残疾人证发证日期为准。

（5）每月新增投保人员名单，由残联次月 10 日前向各方保险人提供。

（6）本项目理赔赔款支付时限承诺自受理之日起计算，保险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保险人不得以材料不齐等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7）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项目服务区域内各级残联监督。如 1 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终止保险人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残疾人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经认定后由采购人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七、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进度款：剩余款项根据考核情况，据实结算。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由甲方全额承担，保单出具后按每一个保险期间支付该保险期间保险费的 90%，剩余 10%待考核后一次性支付。

备注：

(1)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4)由于每年度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中途可能会发生变动，按实际名单人数

出具保险保单，按实结算费用。

(5)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变更和修改合同；

2、终止合作协议；

3、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计取。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验收合格为止。

十、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未按要求执行保单，每有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2‰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签订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许小涛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02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333 号一楼主楼、二楼主楼、三楼、四楼、六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俊

联系人：周闯

联系电话：15651066402

2026 年 02 月 12 日